

嘉義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十一	均列師(三)級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二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六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